



聯絡人：廖銀鳳

**遞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福利服務》立場書
(2013年1月14日)**

2004年人口政策規定新移民須居港滿7年才可申請公屋及綜援，當時很多民間團體都反對這項規定，因新移民家庭一旦發生家暴，在沒有支援下，她們是很難逃離暴力的處境，而施虐者也正正可以利用這來操控妻子而為所欲為，而關注被虐婦女的團體與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反映有關憂慮，獲署長承諾運用酌情權處理面對家暴的新移民婦女無須居港滿7年便可得到協助，可惜恆常政策並未修補此漏洞。而社署也一向對此類求助個案沒有記錄，所以根本不清楚有多少個案被拒之於門外。究竟有多少慘劇與此有關？

由2004年至今已將近10年，政府仍沿用酌情權而沒有修改政策，而社署亦沒有紀錄每年有多少新移民求助，而有多少成功獲酌情處理而上樓或領取綜援亦不得而知。最關鍵的是實際有多少求助個案一開始已被人口政策的7年限制而拒之門外。

本社亦有接獲此類個案，但本社並沒有資源包括人手、辦公室及宣傳，所以有關個案只屬冰山一角，當求助人向社工哭訴沒有生活費、沒有居所，不少社工便很快回應：「是新移民，所以沒條件申請綜援及公屋。此言甚至出自(社署重案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員，當一個打正旗號幫助家暴受害人的專責部門都如此「避重就輕」，莫論其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了。

有新移民來港前，與丈夫在國內有自住物業，雖然持單程證來港，仍然沒有將國內物業變賣套現，一是基於中國人落葉歸根的觀念，二來基於此類物業大多座落鄉郊不太值錢，三是沒有想過自己會淪落至基本生活不保而要向香港政府求助。

即使她們在國內有物業，當她們在香港發生家庭暴力時也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她們並不能即時變賣物業以解燃眉之急，另外物業大多是丈夫出資購買，此時她們正在逃命，如何回去向丈夫要求變賣物業？如不酌情處理此類家庭暴力個案，對受害人無疑是見死不救，逼此類家庭走上絕路。本社有個案已向律師及法官聲明放棄物業，因為丈夫明言如她動用了他的金錢/物業就要她「買定棺材等死」。

2006 年 8 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香港政府提交的報告結論有以下四點促請特區政府：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及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根據 2007 年社會福利署資助香港大學陳高凌博士進行的一個全港大型家庭暴力研究發現，新移民及綜援家庭是高危的家暴成因。

以下是回應政府文件的問題：

第 6 點：社署每季會把已呈報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上載到社署的網站。而社署網站上載的家庭暴力個案統計數字中「居港年期」欠奉，過去 5 年家庭暴力個案數字顯示由 09 年開始逐年下降，是真正的家庭暴力減少了嗎？最近曝光的太古城慘劇中，女死者曾因丈夫發生婚外情而患上抑鬱並於去年燒炭自殺不遂由社署跟進，

至死時也未被納入家暴個案，究竟如何才算家庭「暴力」呢？

第 7 點：社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設立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這機制也不是即時展開檢討，往往要等一、兩年，未能檢討嚴重個案以做好預防措施。看近日太古城慘劇中兒童死者，其媽媽有自殺記錄，由社署跟進期間是否有檢討和預防措施？慘劇發生後能補救嗎？何時會再開始檢討此個案？

第 10 點：社署處理個案的主要社工通常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以統籌提供予受害人的不同服務，並向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讓受害人能在方便、安全、保密和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完成有關程序。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提供一有效平台。要問多專業會議真能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嗎？有個案社工在剛開完多專業會議後即場在施虐者面前問受害人：「感覺到丈夫關心妳嗎？」因社工覺得施虐者表現似關心太太，便假設太太也有同樣感覺。此外，社署沒有尊重當事人要求，讓民間團體參與個案會議，讓與會者更清楚當事人需要，以訂立更切合的福利計劃。

三管齊下的介入政策

不以人為本，多規管政策也發揮不到功效。

第 13 點：社署設立網頁以助受害人明白其權利。但有個案知道其權利卻得不到幫助，社署社工常用人口政策拒新移民家暴個案於門外而不行使酌情權。

第 19 點：受害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的住屋問題，但又無法以自身的資源解決，社工可向房署推薦受害人獲體恤安置。整段文件只是蜻蜓點水提及體恤安置，而《有條件租約計劃》卻隻字不提，上行下效，難怪社工每每要求當事人出示醫生證明才開始工作。體恤安置的《有條件租約計劃》要求家暴個案提供醫生證明，請問《有條件租約計劃》何去何從？為何要醫生證明？

第 22 點：社署在全港設立了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社工 168 名，較二零零五至零六增加 36.6%。雖然增加了人手但相對國外還是負責個案太多而沒時間輔導，所以無法與個案建立關係，特別是新移民個案大多以未滿 7 年為由拒

絕申請綜援、房屋。增加人手也是徒然。

第 23 點：社署轄下共有五個分別位於九龍灣、荃灣、鰂魚涌、埔和天水圍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建議所有家暴個案都應給予心理評估及治療。

第 25 點：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社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此計劃中沒有安排人手照顧小朋友，義工的基本知識欠奉。有個案在義工的陪同下上庭，但當個案問及義工有關探視權可否要求社工在場？義工無法作答。必須同時召喚「社工陪同處理法律程序」到場為受害人提供支援，而「法律支援」的角色不應該只是情緒支援者或者是陪同者，應該參考英國或美國的 Legal Advocate 的功能，主動提供法律保障的知識、協助申請及面對相關程序，及確保受害人得到全面的法律保障。

第 26 點：社署與警方合作推行支援證人計劃。有多少人使用過此計劃？

基於以上原因，建議如下：

1. 建議立法會成立一個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委員會，讓民間團體更有效向政府官員及議員詳述現時家暴狀況及未來工作計劃。
2. 成立贍養費局，令有能力撫養子女的家長履行責任，減少政府在綜援的支出。
3. 完善現時社署有關家庭暴力之資料庫，如新移民、少數族裔，酌情權之數字。協助制定完善政策，改善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小朋友服務、資源投放。
4. 落實 2006 年審議香港特區政府報告結論四點：
 - (1). 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
 - (2). 促請政府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
 - (3).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以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的訓練；及
 - (4). 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 (5). 檢討人口政策及《有條件租約計劃》，能更有效地幫助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新移民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
- (6). 檢討警方在處理家暴個案(2013年1月9日答黃碧雲議員)以下三項分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家庭事件。其中「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為什麼普通襲擊是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 (7). 檢討死亡機制，應擴闊至嚴重個案。
- (8). 設立專責宣傳(政策/法例等)部門，(類似長生津的行政處理)要額外人手，令市民普羅大眾認知此等政策及法例，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 (9). 檢討強制令之申請程序。
- (10). 檢討重案組及醫務社工人手，程序。
- (11). 檢討「受害人支援計劃」，這是先天不足的怪胎。
- (12).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13). 除檢討現時庇護中心宿位問題外，請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外國早已有此類服務。
- (14). 建議所有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之兒童都應給予心理評估及治療。



暴風過後的孩子

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調查簡報

2009年12月15日

目的

香港家庭暴力近年節節上升，根香港大學2005年^{1[1]}的報告估計，約有20.8%的家庭有成員表示曾遭配偶虐偶。約10.6%的家庭表示虐偶是在過去12個月內發生。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往往包括全家上下，由施暴者，被虐者，以至孩子，甚至是其他家庭成員，都會受到傷害。但目前香港的社會服務提供，只集中處理直接受虐者。事實上，在最嚴重和緊急的虐偶個案中，社會及醫療服務大多只處理被虐配偶的基本問題，對於在場並可能目擊暴力事件的孩子，他們的心理影響和事後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似乎大都被忽略。本調查之目的，就是要探討上述情²之普遍性，並嘗試從被虐母親的角度，了解孩子是否受到影響，和有否得到有關的服務跟進。

調查方法

本調查是以問卷形式進行，邀請被虐婦女自行填寫。主辦團體於今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期間，通過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會員網絡，以及兩間非政府團體(包括保良局)主辦的庇護中心，發放問卷約180份。共收回157份有效問卷。由於調查對象是被虐婦女，並不容易識別及接觸，因此，只能通過滾雪球式抽樣方法(Snowball Sampling)，去接觸訪問對象。調查訪問了157位被虐婦女，由她們提供孩子受家暴影響之情況，涉及孩子共233位。

主要結果

九成目擊家暴 極少評估 不足一成有輔導

近九成（89.2% -表一）的孩子曾目擊父親虐待母親。親眼看見最親的人施虐或被虐，對孩子當然做成很大震撼和傷害，除了少數極年幼孩子外，絕大部份（96.6% -表二）均感驚恐，孩子最普遍的反應包括哭(74.8%)、不知所措(52.9%)、和逃避(24.3%)(表三)。但在家暴事件後而有接受心理評估的，只有一成三（13.4%），近八成半（84.8%）沒有被評估(表四)。而有接受精神科醫生輔導的則更少，只有百分之七（7% -表五）。

| 表一. 目擊家庭暴力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25 | 10.8 |
| 有 | 206 | 89.2 |
| 總數 | 231 | 100.0 |

| 表二. 驚恐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7 | 3.4 |
| 有 | 198 | 96.6 |
| 總數 | 205 | 100.0 |

| 表三. 驚恐反應 |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總數 |
| 哭 | 154 | 74.8 | 198 |
| 逃避 | 50 | 24.3 | 198 |
| 不知所措 | 109 | 52.9 | 198 |

| 表四. 家暴發生後，專業評估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196 | 84.8 |
| 有 | 31 | 13.4 |
| 不知道 | 4 | 1.7 |
| 總數 | 231 | 100.0 |

| 表五. 家暴發生後，精神科醫生輔導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211 | 92.1 |
| 有 | 16 | 7.0 |
| 不知道 | 2 | .9 |
| 總數 | 229 | 100.0 |

孩子也受虐 甚至想死 專業介入嚴重不足

在虐偶的家庭中，有近半（45.1% -表六）的孩子本身也同時受到虐待。而有超過兩成（22.3% -表七）曾向母親表示想死。但整體來說，只有不足一成半（14.5% -表八）的孩子有社工跟進。就算是跟進，也並不一定照顧到孩子的創傷及情緒，有約四成的社工跟進，只在於申請基金讓孩子上興趣班。

| 表六. 孩子曾被虐待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118 | 52.2 |
| 有 | 102 | 45.1 |
| 不知道 | 6 | 2.1 |
| 總數 | 226 | 100.0 |

| 表七. 孩子曾向母親說「想死」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131 | 57.2 |
| 有 | 51 | 22.3 |
| 不知道 | 47 | 20.5 |
| 總數 | 229 | 100.0 |

| 表八. 社工跟進孩子情緒及行爲問題 | | |
|-------------------|-----|--------|
| | 人數 | 百分率(%) |
| 沒有 | 191 | 83.8 |
| 有 | 33 | 14.5 |
| 不知道 | 4 | 1.8 |
| 總數 | 228 | 100.0 |

家暴母親觀察孩子的情況，認為超過九成（91.7% - 表九）的孩子在情緒和行為方面都受到家庭暴力影響；六成（60.3% - 表九）孩子受很大影響。外國研究顯示，家暴孩子往往會自責、睡眠困難、焦慮、暴力行為、甚至會尿床及口吃等。本調發現孩子有暴力行為的也佔超過半數（51.1% -表十），但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的介入，只有一成半（15.1% -表十一）。可見問題嚴重，但專業介入卻嚴重不足。

表九. 家暴對孩子的情緒和行為的影響

| | 人數 | 百分率(%) |
|-------|-----|--------|
| 沒有 | 14 | 6.1 |
| 有影響 | 72 | 31.4 |
| 有很大影響 | 138 | 60.3 |
| 不知道 | 5 | 2.2 |
| 總數 | 229 | 100.0 |

表十. 情緒 / 行為問題

| | 人數 | 百分率(%) | 總數 |
|--------|-----|--------|-----|
| 容易發脾氣 | 168 | 90.8 | 185 |
| 時常哭 | 79 | 42.7 | 185 |
| 過度活躍 | 69 | 38.8 | 178 |
| 有暴力行為 | 91 | 51.1 | 178 |
| 退縮 | 64 | 36.0 | 178 |
| 過度依附媽媽 | 110 | 61.8 | 178 |

表十一. 社工／其他專業跟進

| | 人數 | 百分率(%) |
|-----|-----|--------|
| 沒有 | 166 | 81.4 |
| 有 | 31 | 15.2 |
| 不知道 | 7 | 3.4 |
| 總數 | 204 | 100.0 |

社工跟進不足

對於本身也受到虐待，或者曾向母親透露「想死」的孩子，會否獲得多一點的社工跟進？我們嘗試將以上變項進行相關比較（Cross-tabulation）發現孩子是否受虐，或曾否「想死」，與社工有否跟進絕對無關。亦即是說，社工並沒有因應孩子的迫切需要去決定會否跟進。換句話說，孩子的需要根本上是被忽略了。

孩子成長問題被忽略

整體而言。大部份母親都認為家庭暴力對孩子在成長各方面皆有影響：情緒及行為（90.1%）、性格（88.7%）、學業（83.4%）、家庭關係（72.2%）、交友（66.9%）等。此外，母親認為孩子最缺乏的服務包括：學習支援（89.7%）、心理輔導（85.2%）、心理評估（77.4%）、社交發展（77.4%）、及體藝發展（74.2%）等。

結論 -- 隱形的受害者

綜合是以調查所得，孩子在家庭暴力中是隱形的受害者。雖然絕大部份是目擊者，並且近半是本身也受到虐待，但專業介入則只服務到少數。雖然孩子受影響情況很普遍，亦有相當比例有暴力行為（四成）或表示「想死」（兩成多），但社工似乎未能照顧到孩子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孩子的成長明顯地受到負面影響，被虐母親卻往往要獨力去面對。調查結果顯示整個家庭暴力的服務模式必須改革，不應以服務提供者的方便去設計，而是要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出發。更不應忽略家暴家庭的孩子。暴風過後，孩子不應變成隱形的受害者。

建議

1. 全面為目睹家暴兒童提供心理評估

綜合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政府對目睹家暴兒童評估嚴重不足，並引致一連串後遺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全面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早介入並提供適切服務。

2. 提供心理輔導跟進

調查亦同時顯示目前政府對目睹家暴兒童的輔導服務不足，不論孩子是否有輕生念頭或甚至受虐兒童，目前跟進服務嚴重不足。建議政府對一切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不論是目睹或是受虐）提供心理輔導，協助兒童早日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

3. 為前線教師提供培訓

要協助兒童從家庭暴力的心理創傷中康復，教師亦擔任一個重要角式，可惜目前前線教職人員並未清楚了解受家暴影響兒童的心理創傷，不少教師只按一般情況評估學童為頑劣、不專注等，忽略了兒童經歷家暴的後遺影響，加重孩子及家長的壓力。故此我們建議政府為前線教師提供培訓，讓教職員理解受家暴影響孩子的情況，並按他們的情況並配合家長，以適當的方式提供教育。

4. 提供學習支援

由於不少家暴受虐婦女都有情緒問題，當子女亦有情緒行為問題，加上學校亦不理解孩子的情況，經常向家長投訴，造成精神困擾。家長在多重壓力下便容易出現虐兒情況。建議政府為有關學童提供學習支援，既減輕家長及學童面對的壓力，亦避免兩者因學習問題而發生虐兒情況。

5. 提供家長親子教育支援服務

一如上述，不少受家暴影響的婦女都出現情緒問題，部份會因而用不恰當的方法教育孩子。政府應為受暴力影響的家長提供親子教育支援服務，及早介入以預防孩子出現行為、情緒、心理障礙等。

家暴受害者盼加強支援



(綜合報道)(星島日報報道)家庭暴力摧毀不少人幸福，但受害人或未獲足夠支援。有新移民婦女被丈夫以鐵錘追打，終日以淚洗面，卻因為居港未夠七年，未能申請綜援，被逼繼續和暴力丈夫共處一室。立法會明日邀請民間團體出席會議，聽取他們對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建議。有社福界議員認為，政府對新移民和跨性別人士等家暴受害者保障不足，盼立法會增設「家庭暴力關注小組」。

二〇一〇年從內地隻身來港的阿萍(化名)，指丈夫終日喝酒賭錢，每次她遲幾分鐘回家，丈夫就起疑心，「問我是否在外面和其他男人睡覺，之後更拿鐵錘追着我，嚇得我跑後樓梯落街」。

當晚她沒有再回家，身上只有幾百元，去過庇護中心，又租過小劏房，但無力交租，四個月後硬着頭皮回家和丈夫同住，未幾又再起爭執，「去報警，警察跟我說未住夠七年，幫不到你，更反問我是不是和他耍花槍」。兩人未正式離婚，阿萍早前忍不住再次搬走，獲得恩恤發放綜援，但社署向她說，下月起將中止援助金，她又再前路茫茫。

六十五歲的阿梅是土生土長港人，和丈夫結婚幾十年，被丈夫虐打足幾十年，「早上上班前都會提出性要求，我拒絕他就掌摑我」。她懷疑丈夫有外遇，結果更被他拳打鼻梁，血如泉湧。她到醫院驗傷和報警，警察說她沒有人證物證，難以治罪。

男兒身的Angel，五年前向母親告白，希望「從男變女」，但母親不接納，要他立即搬出，衣服丟了，門鎖也換了。髮型屋僱主逼他辭職，他沒有收入，流落街頭，打過逾百電話都求助無門，「打電話去社署，說我在街上睡覺會有安全威脅，對方跟我說『我們不知道甚麼是跨性別人士，我們沒有這個服務』，之後就掛斷電話。」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表示，以往警方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罪行，一般以刑事和雜項作分類，但近年加入「家庭事故」一項，他擔心部分涉襲擊造成受傷的家暴個案，會被歸類成家庭事故，令不少家暴情況隱藏。

他建議在立法會架構下，成立一個「家庭暴力關注小組」，長遠考慮將性暴力、精神虐待等行為，列入家庭暴力一種，令保障範圍更廣。他促請社署行使酌情權，讓新來港家暴受害者可獲體恤安置和綜援，避免繼續和施暴者「共處一室」，和為跨性別人士提供正式服務。

蘋果日報 - 2013 年 1 月 13 日

家暴婦求助無門 跨性男慘遭唾棄 兩個案揭社福界鐵板一塊



家暴受害人提起舊事
難掩傷感，互相安慰。

(李家皓攝)

【本報訊】新移民阿萍遭爛賭前夫拳打腳踢，甚至以鐵鎚追打，分居後仍不停致電要脅「斬死你」。身心飽受折磨，社工卻指她居港未滿七年拒幫忙。正等待接受變性手術的 Angel 被反對變性的母親掃出家門，卻因「男身女心」被社署及社福團體拒諸門外。關注團體指新移民及跨性別家暴受害人往往求助無門，促政府檢討《家暴條例》及加強社區支援。

記者：袁樂婷

Angel 指社工對跨性別的認知不足，促
社署加強培訓。



阿萍指前夫沉迷賭博又酗酒，「一唔高興就打我」。數年前加班後回家，沒帶鑰匙的丈夫問鄰居借鐵鎚撬門入屋，「問我點解咁遲返，係咪同男人瞓完，一路鬧一路舉起鎚仔追打我」。她逃至後樓梯報警，警員竟一度質疑夫妻「耍花槍」。她脫險後不敢回家，情願棲身劏房。前夫不斷致電稱「搵到你就斬死你」，嚇得她經常失眠。她多次向社工求助，卻被告知「未住滿七年咩福利都冇，幫你唔到」，幾經轉折才獲社署酌情發放綜援及恩恤安置。她期望政府關注家暴受害者需要。

Angel 生為男子，卻渴望成為真女人。三年前向家人坦白變性心願，未獲母親體諒，「將我所有嘢扔晒出門口，叫我唔好返嚟」。不久後失業被迫露宿的 Angel，竟遭社工質疑不是家暴受害者，又因性別問題無人願施援手。婦女團體說其身份證上仍是男性，男性團體又指其外表是女性，均拒絕安排入住轄下宿舍。社署職員更稱「唔知咩叫跨性別」，諸多推搪甚至掛線，「當時好絕望」。Angel 批評社工對家暴及跨性別的認知嚴重不足，促社署加強培訓。

質疑個案下降是假象

近年社署公佈的家暴個案數字持續下降，去年1月至9月錄得1,947宗，比2011年的3,174宗少近四成。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懷疑警方將部份性暴力及精神虐待個案錯誤歸類為非刑事的「家庭事故」，甚至勸喻受害人放棄追究，加上社署沒計算新移民及跨性別人士求助紀錄造成假象。

張促政府檢討《家暴條例》，清楚界定何謂家庭暴力。正言匯社婦女事務發言人廖銀鳳則建議政府將現行酌情讓新移民家暴受害者申領綜援及恩恤安置的安排，列為正式政策。

準變性人無家可歸 社署袖手

【本報訊】本港去年首九個月，新呈報家暴個案有一千九百四十多宗，較前年全年的三千一百多宗雖有下跌，但有立法會議員指出，本港協助家暴受害人的制度未完善、缺乏支援，致存在不少隱藏家暴個案，要求當局正視。有家暴受害人指曾向專業人員透露受虐，但對方只當「兩公婆耍花槍」，亦有準變性人投訴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協助。

六十五歲、被丈夫虐打逾十年的阿梅指，丈夫常向她提出性要求，她拒絕便遭殃，曾把受虐情況告知醫護人員，但對方認為只是「兩公婆耍花槍」。直至三年前，她因丈夫有外遇而與對方理論時，被他一拳擊倒在地，鼻骨骨裂流血送院，警方才問她是否控告對方。

Angel 曾向社署求助，但對方根本未能提供任何協助。（盧志燊攝）



存在不少隱藏家暴個案

二十多歲的 Angel，本為男兒身，數年前向母親坦言欲變性，母親翌日便把「她」轟出家門，復遭僱主解僱，身無分文，被迫露宿街頭。Angel 指，曾多次致電社署求助，但回應均是無能為力且匆匆掛線。正輪候進行變性手術的 Angel 指，當年「她」已開始服用賀爾蒙藥物並作女性打扮，露宿對安全構成威脅，批評「社署可以睇住一個人瞓街，都冇人去跟進，仲點可以叫社署。」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指，目前本港存在不少隱藏家暴問題，警方在處理涉家暴案件時，只撥作「家庭事故」處理，間接令受害人申請體恤安置及綜援時，得不到家暴受害人可得的酌情處理。

明報 - 2013年1月13日

家暴新例欠宣傳 受害人不懂求助

【明報專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實施近兩年，但有社福界人士發現，無論是跨性別人士還是婦女遇到嚴重家庭暴力，也不知道可以報案求助。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批評，新例缺乏宣傳新例，令婦女及跨性別人士不諳求助，籲政府盡快開展有關服務。

跨性別人士 Angel 稱，幾年前向母親明言想變性，被母親責罵及逐出家門，曾露宿街頭兩星期。Angel 回想曾到幾間婦女庇護中心求助，但都獲回覆不明何謂跨性別而「幫唔到」。Angel 轉向社署求助，又被指情況「不算家暴」，最終到香港彩虹同志社區服務中心「打地鋪」過了 3 年多。

被打歪鼻送院 方知可報警

另外，62 歲的阿梅亦表示，20 多年來丈夫不時要求性交，一旦拒絕便被飽以老拳，3 年前更發現丈夫有外遇，質問時被丈夫打至鼻骨歪斜，鼻血流至胸口，到醫院求助後，警方問她會否告發丈夫，她才知道這屬家暴案件。

警方在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案件分類制度，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